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关联方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材料”）、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科技”）、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高分子”）、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投资”）、深圳谦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谦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 352,404 万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石磊氟材料、永晶科技、远东高分子、宇邦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4,404 万元的预计额度。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石磊氟材料、永晶科技、远东高分子、宇邦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8,815 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6 年度公司与石磊氟材料、永晶科技、远东高分子、宇邦投资、深圳谦索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石磊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8,026	110,000	322,000
	永晶科技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989	4,100	3,4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石磊氟材料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7,976	20,000	22,000
	远东高分子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300	/
	深圳谦索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20	/	5,000
向关联人提供房产租赁	宇邦投资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	4	4
合计				98,815	134,404	352,4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额度作出预计，但由于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5 年 1-11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上表 2025 年 1-11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不含税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杨赋斌

(3)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6)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152,385 万元, 净资产为 40,127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5,487 万元, 净利润为 4,539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且公司董事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为石磊氟材料的董事。公司关联自然人于石磊氟材料担任董事,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三)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石磊氟材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 目前经营正常, 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崔桅龙

(3) 注册资本: 14,62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金岭大道 6 号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3,673 万元，净资产为 57,02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0,807 万元，净亏损为 6,147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永晶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高管贺靖策先生为永晶科技的董事。公司关联自然人于永晶科技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永晶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永晶科技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远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炜

（3）注册资本：2,323.433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

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5）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四街 1 号 1701 房（仅限办公）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317.2 万元，净资产为 8,531.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98.4 万元，净利润为 153.2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钟美红女士任远东高分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远东高分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远东高分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3）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5）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601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94.8 万元，净资产为 2,981.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3.6 万元，净利润为-10.2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六位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覃九三先生是宇邦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六位一致行动人中的周达文先生、

钟美红女士是宇邦投资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宇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宇邦投资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深圳谦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谦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伟东

（3）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1209-1210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63 万元，净资产为 64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7 万元，净利润为 49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深圳谦索为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谢伟东先生是深圳谦索的董事，公司关联自然人于深圳谦索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深圳谦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圳谦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石磊氟材料、永晶科技、远东高分子、宇邦投资、深圳谦索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